附件2

南宁市2019年“幸福小区”创建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考评指标** | **考评要点** |
| 党群组织的健全度  (20分) | 组织建设 | 党组织设置 |
| 阵地建设 | 党建活动场所建设 |
| 党员作用 | 小区党员包括企业党员、业主党员 |
| 党建活动 | 小区开展党建活动 |
| 社区党建联动 | 社区党组织、物业服务企业及业委会（或业主）有联席会议等沟通形式 |
| 业主感受的幸福度  （25分） | 安全感 | 小区治安良好，安保到位 |
| 舒适度 | 小区内生活环境良好，周边配套设施齐全，生活便利 |
| 邻里关系 | 小区人际关系和谐，氛围良好 |
| 物业关怀 | 物业服务企业主动为业主提供人文关怀 |
| 社区、物业服务企业、业主的融合度  （20分） | 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  社区工作 | 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开展社区工作 |
| 业主参与小区管理工作 | 业主积极参与到小区管理活动中 |
| 社区、物业服务企业、业主三者形成良好互动 | 小区管理形成有效机制，社区、物业服务企业、业主等三方互动良好 |
| 物业服务管理的  规范度  （20分） | 共用设施设备管理 | 共用设施设备管理规范 |
| 环境绿化管理 | 小区绿化、环境整洁，无违章搭建 |
| 秩序维护管理 | 安全防范措施得当、安保巡视频次合理，公共秩序控制效果良好 |
| 客户服务 |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，及时响应业主 |
| 综合评价  （15分 | 考评小组根据现场考评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写项目考评报告 | |